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FW20240729-02

采购编号：XJYF2024-94-02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  
剂项目（标项二）

###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合同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方：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8 日

签订地点：伊犁州中医医院



##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合同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住所地：伊宁市健康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00045820950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米勇

联系人：王少卿

联系电话：14799991231

邮箱：wsq12312024@126.com

乙方：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高新区新胜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3519845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龙虎

联系人：曹阳宁

联系电话：15199982220

邮箱：56003307@qq.com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甲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说明的义务，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及终止等条款以及本合同文本中加粗字体内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 一、合同项目

- 1、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货物的供应责任；
- 2、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货物的全部承诺；
-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供货服务。



## 二、合同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每1克配方颗粒相当于饮片g	标准	用量	以折合1kg饮片限制单价(元/Kg)	以折合1kg饮片报价(元/Kg)	产地 注明具体生产地址	药品生产 企业名称	备注
1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3.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70.03	358	山西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2	法半夏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695.83	692.6	甘肃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3	当归配方颗粒	1.5	国家标准		584.93	244	甘肃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4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296.17	166	甘肃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5	砂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658.7	1527	云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6	白芍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300.93	144	安徽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7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359.73	190	甘肃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	金银花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1328.33	660	山东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9	天麻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826.33	460	安徽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0	生地黄配方颗粒	1.4	国家标准		441.43	170	河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1	人参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2383.33	1436.4	吉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2	牡丹皮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41.4	336.7	安徽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3	北柴胡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688.6	390	山西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4	浙贝母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586.1	575	浙江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5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1.6	国家标准		401.1	359.4	甘肃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6	蜂房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4285.6	914.4	山东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7	菊花配方颗粒	3.5	国家标准		475.23	224	江苏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8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8	国家标准		336.53	180	甘肃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9	醋龟甲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441.95	881.7	湖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20	薏苡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08.47	196	贵州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21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694.73	268	陕西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22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155.43	90	江苏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23	桑寄生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162.67	95	广西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24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1.2	国家标准		1355.77	462.5	甘肃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25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187.27	106	福建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26	红景天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848.07	676.7	四川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27	炒蒺藜配方颗粒	6.5	国家标准	227.6	106	内蒙古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28	乌药配方颗粒	10	国家标准	228.27	106.5	江西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29	巴戟天配方颗粒	1.4	国家标准	691.57	290	广东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30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635.67	280	辽宁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31	续断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272	130.8	四川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32	薄荷配方颗粒	3.7	国家标准	195.5	90	安徽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33	地肤子配方颗粒	7.5	国家标准	197.93	91.2	黑龙江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34	淡豆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71.5	170	安徽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35	泽兰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142.73	73.6	河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36	益母草配方颗粒	5.5	国家标准	137.23	72	河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37	防己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869.73	392	江西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38	路路通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29.4	228.4	安徽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39	佛手配方颗粒	1.6	国家标准	570.63	290	广东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40	独活配方颗粒	1.7	国家标准	271.6	140	重庆市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41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10	国家标准	155.17	74.5	内蒙古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42	女贞子配方颗粒	3.3	国家标准	171.1	100	江苏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43	附片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449.03	414	云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44	西洋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438.1	1895	吉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45	锁阳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565	564	内蒙古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46	马齿苋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41.3	167.5	江苏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47	川牛膝配方颗粒	1.5	国家标准	363.57	172	重庆市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48	木瓜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56.63	227.8	湖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49	酒黄芩配方颗粒	2.2	国家标准	335.9	170	山东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50	丝瓜络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486.07	357.6	江苏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51	山豆根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1554.5	850	广西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52	佩兰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97	160	江苏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53	地榆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17.8	174.3	山东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54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62.03	87	河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55	韭菜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48.67	260	山东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56	藜本(辽藜本)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426.97	288.6	辽宁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57	板蓝根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74.33	114	甘肃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58	青蒿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99.55	181.8	江苏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59	淡竹叶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77.4	100	广西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60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440.3	214	江苏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61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304	273.1	山东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62	炒芥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53.73	193.3	四川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63	制川乌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262.3	940.7	云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64	南沙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694.27	585	辽宁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65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89.43	86.6	山东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66	制草乌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510.65	130.7	四川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67	桑枝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92.53	53	江苏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68	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70.47	150.8	广西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69	半枝莲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166.7	79	河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70	白薇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37.8	92	山东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71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10.23	92	山东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72	白头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085.5	750	河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73	降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235.07	683.6	海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74	垂盆草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41.6	176.7	河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75	金荞麦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94.5	171.8	重庆市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76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国家标准	258.77	253.3	湖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77	制白附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584	264	四川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78	灯心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026.03	734	江西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79	虎杖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156.57	82	安徽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0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02.6	57.6	东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1	棕榈炭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98.4	98.4	广西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2	密蒙花配方颗粒	3.5	国家标准	356.03	291.4	四川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3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1.4	国家标准	421.17	170	四川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4	千年健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16.87	224	广西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5	香橼(香圆)配方颗粒	2	国家标准	270.1	132	江苏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6	赤小豆配方颗粒	6.5	国家标准	214.73	192.3	吉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7	石榴皮配方颗粒	2.3	国家标准	277	200	安徽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8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331.73	330.73	山东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9	胖大海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374.35	509.3	广西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90	豨莶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63.53	122	河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合计				金额	28955.33	标项报价清单前90种中药配方颗粒单价累计金额	
91	藕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76.53	60.8	安徽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92	侧柏炭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148.3	126	山东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93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454.7	163.5	河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94	车前子(车前子)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462.47	178.8	江西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95	粉葛配方颗粒	3.2	国家标准	240.6	115	广西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96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7.1	国家标准	316.13	169	山西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97	姜黄配方颗粒	5.5	国家标准	293.8	232.7	四川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98	酒苁蓉(肉苁蓉)配方颗粒	1.6	国家标准	898.7	395	内蒙古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99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383.63	181	天津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00	蜜槐角配方颗粒	1.5	国家标准	337	150	山东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01	蒲黄炭(水烛蒲黄)配方颗粒	7.3	国家标准	400.35	339.7	内蒙古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02	山萸肉配方颗粒	1.2	国家标准	463.6	250	河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03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6.5	国家标准	349.5	166	贵州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04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1021.4	748	陕西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05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3.5	国家标准	3121.87	2385.7	云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06	菴蔚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300.43	233.3	江苏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07	马勃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733.3	1732.3	黑龙江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08	乳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419.6	361.5	埃塞俄比亚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09	穿山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37.63	208.6	辽宁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10	青果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83.7	282.7	福建省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11	金莲花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1076.97	596.4	河北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12	冬葵果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546.57	534.5	安徽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13	卷柏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82.1	92.1	安徽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14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250.25	130.9	浙江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15	五加皮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446.05	401.8	广东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16	花椒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450.65	130.7	山东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17	银柴胡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608.9	482.4	甘肃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合计				金额	10848.4	标项报价清单后27种中药配方颗粒单价累计金额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合同预算总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不构成甲方对合同期内实际采购结算金额的承诺，合同的实际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单品数量×单品中标单价的乘积，累积而成。单品种中药饮片中标单价详见合同清单。

合同清单中每个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折成 1Kg 中药饮片为单位，中标人所报单品的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 货物价格、服务人员费用、运输费用、包装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税费、保险费、仓储费用、 检验费用、淡季储存成本、财务成本、管理成本、售后服务、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四、服务期、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

1、服务期：1 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算批复招标完成确定下一年度中标人截止）。

2、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实际要求分批交货，每一批次的交货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的时间为准。

3、交货方式：乙方于甲方指定的地点现场交付。

###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方按月与乙方进行对账、考核及结算，乙方应在每次交货时随货提供送货单、发票等单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配合甲方完成上月的对账、考核及结算。

2、结算金额=甲方实际采购单品数量×单品中标单价的乘积，累积而成。

结算金额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实际调整。

3、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

4、付款时间：乙方应根据招标人已入库且结合已经售出的中药配方颗粒的数量，向甲方提供合格且完备的相关手续，6 个月以内，甲方按照本院财务计划支付货款。

### 六、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的 2% 的履约保证金，即 3 万元（叁万元整），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七、验收要求

- 1、验收主体：甲方。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采用分批验收方式。
- 3、验收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国家、省市药品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及其他法定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4、验收时间：每批次产品送货时，乙方须同时提供药检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送货清单交甲方验收。

### 5、验收程序：

(1) 甲方收到乙方送货后及时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乙方应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合格只表示甲方认可上述验收内容形式上符合甲方要求，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中药配方颗粒内在质量验收合格；

求并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补，乙方需立即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中药配方颗粒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乙方需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配方颗粒；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配方颗粒不合格的，乙方需负经济责任，甲方应及时封存并报告医疗机构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若对药品质量出现争议，则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的检验报告出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由于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乙方需负连带责任。

## 八、其他要求

1、采购清单仅供参考，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配送，甲方不承诺合同期内的采购量及采购金额。

2、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配送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九、总体要求

1、甲乙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符合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3、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4、中标后按中标合同约定的价格供货，如遇国家、省、自治区出台要求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因素，甲方有权提前解除与乙方的供货合同，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采购需求清单内某一品种在新疆医保服务平台新招采子系统(或政策要求的其他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该品种与乙方的供货合同，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 十、供货要求

1、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乙方须第一时间响应，及时组织货源进行配送。

2、乙方须保证能够按时按量供应甲方中药配方颗粒目录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采购期限内可持续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的采购计划。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若有需求，经报甲方药事委员会讨论批准后增列入院内中药目录，乙方应保证积极供应。

4、甲方根据临床需求，向乙方下达中药配方颗粒供货订单。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多少，均应保证按时按量配送。

5、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具体品种及每个品种的具体采购数量按甲方实际临床需求，按批按次交货。（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须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中甲方需求拟采购数量和实际采购数量之间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并承担该风险。）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规格、剂型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 十一、配送要求

1、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2、按供应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符合相关法定质量标准，在采购方发出采购计划后，（中标人于收到供货通知后1日内予以回复采购人是否能够按时供货）7日内到货



并按照医院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与药品质量相关问题产品均做退货处理。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 6 个月以内时做退货处理。

3、乙方负责中药配方颗粒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并协助甲方完成中药配方颗粒货柜上架、入库、二次搬运等工作。

## 十二、质量要求

1、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中药材或中药配方颗粒、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乙方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每批次每个品种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注册、检验报告的规定；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须提供注册证书。

3、乙方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应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等标准（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要求，能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相关质量标准存在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标准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4.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变更为国家药品标准的，乙方应报原备案部门备案变更。在备案变更完成之日起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不得继续销售原备案的标准生产中药配方颗粒给甲方使用。

5、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6、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包括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质量标准、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质检报告应书写完整并盖企业名章。

7、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8、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与药品质量相关问题产品均做退货处理。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 6 个月以内时做退货处理。

## 十三、对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要求



1、乙方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2、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

3、乙方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包装，参照《中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按甲方最小包装配送；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

4、乙方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配方颗粒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

5、乙方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标签：中药配方颗粒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中药配方颗粒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配方颗粒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6、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配方颗粒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相关质量标准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质量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必须确保为最新生产批号的产品，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入库后剩余有效期不低于1年。

2、乙方必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按清单验收货物。甲方验收合格方能入库，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质量不合格或新增品种尚未走完审批流程者不得入库。

3、在合同期内如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应确保及时请厂家代表或专家到甲方处协助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发生一切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乙方承担责任。

5、对于有效期6个月或以下的产品，乙方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更换为有效期在一年以上的产品。

####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取消其服务，不合格货品未结算款项甲方将不再支付，累计处罚不超合同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 (2) 乙方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 (3) 违反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甲方损失的；
- (4)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的；
- (5) 供应货品和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且拒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返工的；
- (6) 未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要求及时配送，供货时间超出甲方要求的时间达 30 天的；或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达 3 次的（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
- (7) 配送货品时，约定的专职联系人和运送人员未按甲方要求到场，累计达 2 次的；
- (8)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被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达 3 次的；
- (9)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更改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采购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 (10)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11) 在任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 (12)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13)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由第三方代为履行的；
- (15)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企业名称、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等信息变更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乙方未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仍与其履行采购合同的；
- (16) 乙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检验报告书等生产销售企业所必须的资格、资质文件中任一项失效或效力中止时，未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仍与其履行采购合同的。

2、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次违约订单金额总价 2%的违约金。经两次重新交付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当次违约订单金额总价 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3、某些品种如乙方确定无法供货，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包括本项目中标的其他二个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进行采购。中标人需承担另行采购价格与中标人中标金额之间的价差。中标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0.1 万元/天/品种（按缺货天数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获得相应的品种止，违约金和另行采购的价差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



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且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

4、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相关部门发现乙方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含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配方颗粒，乙方应支付当次违约订单金额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六、退出机制

1、乙方必须保障供应，若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品种算），甲方给予一次警告；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若投诉出现 2 次内（含 2 次），甲方给予一次书面警告；若警告超过 2 次者视为情节严重，乙方应承担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 5%的违约金；若处罚超过 3 次，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必须保障供应中药配方颗粒质量，若存在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超过当月总采购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 5%或验收不合格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累计达到总实际采购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 5%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十七、考核机制

1、甲方将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规范化管理。如对考核标准内容进行调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

2、若服务考核高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支付月结费用 100%；

3、若服务考核低于 90 分（含 90 分）的，不足 1 分按 1 分计算，每低于一分在月结费用中扣减 200 元，扣分不设上限；

4、服务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或若累计两次服务考核低于 75 分（包含 75 分）的，甲方提出在一个月内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药配方颗粒考核表》**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1	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不满足甲方质量要求或未按甲方要求供应的	扣 15 分/次		
2	中药配方颗粒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扣 15 分/次		
3	供货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产品质量证明的	扣 15 分/次		
4	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中对应信息不一致的	扣 15 分/次		



5	因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问题造成医疗事故的	扣 15 分/次		
6	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不满足甲方的需求	扣 10 分/次		
7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需求	扣 15 分/次		
扣分合计				
本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100 分-扣分合计				

## 十八、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乙方须按符合中药配方颗粒国家及省市验收标准进行供货。对采购清单以标注“/”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价格后进行供应。

## 十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伊宁市人民法院诉讼。

2、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检测费、保管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 1 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算批复招标完成确定下一年度中标人截止）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 二十一、通知条款

1、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签署页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2、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 二十二、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本合同附件，附件一：货物明细表（参考），以合同清单为准；附件二：订单



审批表；附件三：《伊犁州中医医院购销领域廉洁风险责任书》；附件四：药品购销质量保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帐户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帐户名称：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108242275701	银行帐号：92090154500000020
地址：伊宁市健康路2号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高新区新胜路1号
签订日期：2020年8月8日	签订日期：2020年8月8日





附件一：货物明细表（参考），以合同清单为准

序号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产地 注明具体生产 地址	药品生产 企业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等级	单价 (含税价) (元)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二：订单审批表

1. 卖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于 （交货地点）向买方交付下列货物：

中药配方颗粒购入计划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供货单位：							
送货时间：							
序号	品名	包装规格	产地	质量等级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金额
	总计：						

汇总人：                      复核人：                      审核人：



附件三

《伊犁州中医医院购销领域廉洁风险责任书》

甲 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 方：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廉洁责任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责任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责任书有关规定的条款，按本责任书规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其他竞标人相互串标，不得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甲方利益。不得私下接触甲方人员，不得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标。

十五、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列入甲方的黑名单，五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

十六、若有甲方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乙方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8997304 8997324）。

十七、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八、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九、本责任书作为 ~~本合同附件~~ 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十、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0年8月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0年8月8日



伊犁州中医医院纪检监察室:

2020年8月



## 附件四

# 药品购销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伊犁州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企业）：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及相关药品管理法律法规，遵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明确购销双方质量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如下：

###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所供的合格中药配方颗粒，货款应按商定期限及时付给。
- 2、甲方在向乙方购进药品时，必须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照复印件、加盖甲方原印章）。
- 3、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药品时，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试行标准，有生产厂家的生产批号，以及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商标等标识。
- 3、乙方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应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并对其质量负责。
- 4、乙方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内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合格标志。
- 5、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
- 6、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药品，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运输，并保证药品质量。
- 7、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药品时，若发生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三、协议说明：

- 1、本协议适用于合同购销、电话购销、书面要货等方式的购销活动。
- 2、本协议一式两份，乙、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协议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8月7日止。
- 4、本协议未尽事宜将由乙、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议单位：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8月8日



协议单位：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8月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pharmaceutical company.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